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

美國加州關於油汙染 – 提高與油汙染有關的違規刑事處罰

背景

請各會員注意到本協會於先前的[傳閱通告](#)中所通知，加州新制罰款將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加州水域內因船舶所致之油汙事件。

油汙損害承保

請會員們知悉，國際 P&I 協會集團 (IG) 已考慮了此一新法對污染風險承保的潛在影響。縱使考量到該法對污染者處以巨額罰款的可能性，IG 仍認為不宜因此項雖然重大但單獨的新立法而對現行的承保限額進行修訂。任何此類的修訂以試圖提供足夠的保險來充分回應加州法院對於因意外事件造成海洋污染而課處的最高額度罰款，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目前的全球再保險市場範圍內實現。然而，僅此提醒會員們注意，根據協會承保規則，協會已針對油汙損害提供每船、每事故 10 億美元之承保，此項承保範圍涵蓋了應變措施費用、第三方索賠以及罰款，以及無論船種，凡是根據美國的「1990 年油汙染法案」所規定之責任限制數額，皆屬保險涵蓋範圍內。

加州法院在裁定罰款數額時，針對與污染事件有關的加重和減輕處罰條件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這些裁量考慮包括：(1) 可歸責程度，包括導致事故發生的原因事實 (2) 提出通報時的迅速性與正確性 (3) 應變措施的有效性及清除汙染行動的努力程度 (4) 是否對受損者給予迅速且合理的補償 (5) 對自然資源進行補救的努力程度，以及最後一項 (6) 汙染人的支付能力。針對最後一項，IG 所收到的法律意見是，即使法院得到法規授權，也不能對被告處以過度並超出其支付能力的懲罰。

IG 將繼續與聯盟夥伴並肩採取積極行動，探討用以解決新法律所引起的業界擔憂之可行方法，儘管很明顯地，任何此類措施都不會影響新法律在加州的施行生效。

國際 P&I 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 完 -

(譯註: 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